

臨江書院學報



石景宜先生
惠贈

C55
832

S 004982

一九六二年六月
第一期

聯合書院學報



香港聯合書院編印

聯合書院學報第一期編輯例言

一、本學報旨在刊布本校同仁學術論文，外稿以特約撰述者爲限。

二、本學報年出一期，以每年七月爲發行期。

三、本學報各文，視其性質，畧依文、商、理三學院各學系之次序排列；英文稿則自背面起排，次序亦畧同。

四、本學報文稿，字數不拘，均以一次刊完爲原則。

五、本學報蒙 趙鶴渠先生惠題封面，本期又蒙 賴

炎元、李雲光二先生惠稿，併此誌謝。

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版

聯合書院學報 第一期

非賣品

編輯者 聯合書院學報

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聯合書院

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香港聯合書院

香港般含道

承印者 大新印刷所

香港軒尼詩道二式二號

目錄

禮記王制及其注疏摘謬	高明
韓詩外傳校勘記	賴炎元
鄭康成遺書考	李雲光
四言詩的塑型	鄭水心
明清戲曲散論（一）	姚莘農
唐代景教之傳入及其思想之研究	劉偉民
歷史上和平方案之檢討	黃公覺
社會調查理論與實際	胡家健
工資理論與制度	司徒新
論短期財政政策	李方衡
經濟變動研究之動向	陳炳權
英譯木蘭詩	任泰
英文詩三首	任泰

禮記王制及其注疏摘謬

高明

禮記中王制一篇，與周禮一書，同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之偉著。其文皆不尙空談，而備言制度，以寄寓其理想。其理想既不能盡同，則其制度自亦不能無別。顧治經學者，古文學家則推崇周禮，以爲周公致太平之書，而非議王制；今文學家則推崇王制，以爲素王（謂孔子）改制之作，而非議周禮；爭訟不休，彌演彌烈，其實皆非也。今考周禮一書所載建都之制，與召誥、洛誥不合；封國之制，與武成、孟子不合；設官之制，與尙書周官不合。可知周公之致太平，並未用此。王制一篇，盧植謂「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見禮記正義引），按漢書郊祀志載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當爲盧說所本。何焯、王鳴盛、陳壽祺、沈欽韓輩則據史記封禪書索隱引劉向七錄：「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以爲此卽郊祀志中所述之王制，與禮記中所載者不同，盧氏誤合爲一。今姑置盧說不論，然觀鄭玄、孔穎達之說，亦可知王制決非孔子之作。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見禮記正義引）孔穎達禮記正義云：「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案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周亡之後，所作之書，又安得上附孔子耶？今知周禮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而王制亦非素王改制之作，然後可以不爲今古文學家之成見所囿，而各識其本來之面目，以議其得失矣。鄭玄既注周禮，又注王制；於王制之異於周禮者，必指曰「此夏制」、「此殷制」，其意蓋欲調停於今古文之間；不知此二書乃各著其理想之制度，而非必錄已有之事實，固無所用其調停也。若強爲之調停，實足以見其誣妄耳。孔穎達禮記正義既不能匡鄭注之失，又從而爲之說，致使讀王制者益入迷途而愈不知返。余嘗憾之，因論列王制本文與鄭注、孔疏之疏謬，以與學者商榷焉。倘能由是而使王制之真面目顯露於天下，則對研治中國政治思想史者亦不無小補也。

一 論王制本文之疏謬

王制：「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明按：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注：「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明按：鄭說是也。上文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小國亦有上中下三卿，此云二卿，則與上文背謬。

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又：「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又：「八州，八伯。」王夫之禮記章句云：「國三人，方伯國八，凡二十四人也。上言天子之大夫二十七人，此爲監者已二十四人，前後不合，凡此類皆雜而不純者也。」明按：王說是也。天子之大夫二十七人，若監方伯之國者已占二十四人，則佐三公、九卿以治畿內之地者僅三人，此必爲事理之所無者。作王制之人，蓋見未及此。

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明按：漢書韋玄成傳：「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王、劉言廟制應葬期，自謂本於王制、穀梁。其言士立二廟，與大夫立三廟者不同，則殯葬之期亦應有別。今本王制大夫、士、庶人殯葬之期並同，則與廟數不相應，可見今本王制已非王、劉二氏所見之舊。又今本王制「士一廟」與王、劉所稱「士二廟」者亦不同，鄭玄以爲「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則亦以「士一廟」之說，爲不盡然矣。今本王制曾經後人竄易，此亦一證也。

王制：「諸侯祔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杓。」孫希旦禮記集解云：「一歲四祭，上下之達禮也

。若諸侯降於天子，止三祭，豈大夫、士又降於諸侯乎？作是篇者，見春秋但書禘、嘗、烝，而無春祭，故謂諸侯歲廢一時之祭；而明堂位於魯祭，亦但言夏禘、秋嘗、冬烝，皆讀春秋而誤者也。」明按：孫說是也。鄭注以「諸侯歲朝，廢一時祭」，曲爲之解。不知王制明定「諸侯之於天子也，五年一朝」，非每歲必朝；即使入朝之年，廢一時之祭，何他年亦皆廢一時之祭，而著爲通制乎？此理之不可通者也。

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明按：此節與上下文皆不相屬，當是錯簡；陳澧禮記集說謂當移於「寢不踰廟」之下，孫希旦集解則意其「直爲他篇之脫簡」，未知孰是。

王制：「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孔穎達禮記正義云：「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有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是詳也。以前文誤爲萬億，此則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明按：陳澧集說云：「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陳說甚是。

王制：「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鄭注：「萬億，今萬萬也。」孔疏：「計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方爲九百億畝，百箇百里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但書經戰國及秦之世，經籍錯亂；此經上下，或億或萬，字相交涉，遂誤爲萬億。鄭未注之前，書本既爾，鄭更不顯言其錯，因此錯本萬億之言，即云此經萬億者即今之萬萬。皇氏以爲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爲億，故云萬億。但古事難委，未知孰是，故備存焉。」明按：萬億爲千億或萬萬之誤，已至顯然，皇氏曲爲廻護，非也。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孔疏：「古者八寸爲尺，今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

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五十二畝七十一歩有餘。又今步每剩古步十二寸，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經不相應。」明按：陳澧集說云：「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畝不相應。」陳雖駁孔，然王制計算疏誤，則無疑也。

嘗以爲王制之作，既厭開儒家之理論，又參照前代之遺制，更益以簡人之理想，遂欲定爲一代之法，以待後世之施行。其思慮所及，於國家政事幾乎無所不包，亦可謂「致廣大」矣；又安能期其必「盡精微」乎？如上所述，王制本文，有前後矛盾者，有義理乖舛者，有簡策錯亂者，亦有文字譌誤者。然小肯不掩大德，吾人固不能以此類疏謬，而遽否定其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之價值也。

二 論王制鄭注之疏謬

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明按：王制之說，與孟子萬章篇同，與周禮大司徒則不合。鄭氏欲彌縫於其間，遂創「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之說。不知春秋尊周，何嘗變周，又何嘗合伯子男以爲一！如杞人，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爲伯，至僖二十三年貶稱子。若以伯子男爲一，何爲書侯、書伯、書子以貶杞？明堂位云：「晡鬼侯。」天問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殷有侯，有伯、有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矣。若鄭氏云：微子、箕子乃畿內采地之爵，不得爲子男之子。（見孔疏引鄭答張逸問）豈天子三公，亦不得爲公侯之公平？鄭說非也。

王制：「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鄭注：「元，善也；善士，命士也。」明按：方慤曰：「元士，上士也，與元

子、元侯稱元同。」（見陳澧集說引）上土可以長人，故稱元士。鄭以善士、命士釋之，其義未確。

王制：「天子之縣內。」鄭注：「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周亦曰畿。」明按：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采邑之縣，有閒田之縣，似周時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恐非也。其實稱王畿爲縣，自是作王制者之理想，不必強指爲夏制。

王制：「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鄭注：「畿內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雖其致仕，猶可卽而謀焉。」明按：陳澧集說云：「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況周制六卿兼公孤，則所餘之田尙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陳氏以此爲鄭之臆說，是也。閒嘗考之：天子三公，則大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盼一，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爲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則有所盼（同頒）也。鄭乃云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之子弟，實於經無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員，致仕豈有定數？今必限以員數，恐非確論。

王制：「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鄭注：「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明按：孫希旦集解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雖係左傳魯大夫之言，實不可據。天子巡守，朝於方岳者，不過當方諸侯，未有畢天下之諸侯而盡朝於是者也。鄭推萬國之數，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而在畿內者四百。然禹貢五服，不過五千里耳。且王畿方千

里，封方五十里之國四百，而地已適盡，則天子將何所容乎？」孫氏所駁論甚確，此亦鄭氏之臆說也。

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鄭注：「謂此地之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明按：朱彬禮記訓纂引葉少蘊云：「官者，天子宗廟社稷、賓客燕享，有司所供也。御者，乘輿服膳，匪頒賜予，王所用也。君子廉於奉己，嚴於事神人；故有司所供，主在百里之內；王所用，主在千里之內；猶之家造以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皆以奉己爲非急也。」葉說遠較鄭注爲允當，鄭注疏畧，其義未盡備。

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注：「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百』，舉成數也。」明按：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是爲二百，較此爲多；如明堂位說，夏后氏之官百，則較此爲少。鄭以爲此夏制，豈足據耶？鄭於王制不同於周禮者，皆必求其爲夏爲殷，鑿矣！

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明按：鄭氏以此大聘與朝，爲晉文霸制，蓋據左傳昭三年鄭子太叔之言。然以書考之，則五年一朝，與下言五年一巡守，實虞夏之制也。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安生以爲虞夏制法（見孔疏），正與書合。

王制：「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鄭注：「同，陰律也。」明按：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則陰律曰同，固有據。但以文法而論，「同律」應與「命」，「考」，「定」等觀；謂命之，考之，定之，同律之，總歸於正也。此與虞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正是一例。同律者，謂使其相同而一律也。依鄭注，則文法不可通矣。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注：「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明按：孔疏：「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訣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故謂七廟周

制也。」如孔說，鄭所據皆緯書，實不足憑信。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祖顓頊而宗湯；商人禘舜而郊，祖契而宗湯；周人禘舜而郊，祖文王而宗武王。」以例相推，不得謂周有大祖，而夏殷無大祖。商書咸有一德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可見殷亦七廟，謂六廟者非也。

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爲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明按：周禮大宗伯四時祭名，與小雅天保同，故鄭確指爲周制。王制與周禮異，因疑爲夏殷之名。不知王制本爲一理想之制度，既不必同於周，亦不必同於夏殷也。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注：「昔夏后氏郊，至杞爲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明按：黃熊之說頗誕，而晉祀夏郊，亦非禮也，不當據以爲證。

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鄭注：「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法。」明按：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見孟子梁惠王下）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見孟子公孫丑上）此正爲王制之所本，不得確指「古者」必爲殷法。

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鄭注：「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明按：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當亦係「順先王」之成法。鄭必以春夏爲陽，詩樂亦陽；秋冬爲陰，書禮亦陰解之，穿鑿甚矣！

王制：「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鄭注：「不屏於南北，爲其大遠。」明按：既欲屏之遠方，何嫌其大遠？此舉東西，而南北可知，鄭說未免於沾滯矣。

王制：「天子齋戒受諫。」鄭注：「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所當改爲也。」明按：王制此句當屬上。如鄭注屬下，豈太史之諫，天子不受歟？且施爲不當，則當其時宜據理法而爭矣，何待歲終乎？

王制：「有虞氏望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鄭注：「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改之尙黑，而黑衣裳；殷尙白，而縞衣裳；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明按：孫希旦集解云：「四代養老之服，鄭氏之說誤甚。四代養老，惟有虞氏用燕禮，宜用燕服；若用饗禮則饗之服，用食禮則食之服。而鄭氏謂養老之服，皆與羣臣燕之服，其誤一也。縞衣之冠，殷制不可考。若以周制言之，則當用皮弁，而鄭氏以爲章甫，其誤二也。周天子養老，冕而總干，而鄭氏以爲服諸侯之朝服，其誤三也。」孫氏說是。

鄭氏畢生精力，萃於注經，尤以三禮爲著。故後世治禮學者，罔不奉爲圭臬。惟雜揉今古文學，頗亂家法；徵引識緯異書，多涉荒誕。觀上述諸條，亦可以知其所短矣。至於穿鑿附會，沾滯曲解之處，時復不免，蓋注書之難往往如此，又不必唯鄭氏之是責也。

三 論王制孔疏之疏謬

王制：「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孔疏：「按周禮注：『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云『善士謂命士』，則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也。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周禮：公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明按：應如方慤說，惟上士得稱元士（說見第二節），中士、下士皆不得稱元士也。

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孔疏：「按禹貢：『五百里曰甸服，』下又云：『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鎰』及積粟米之等，是甸爲治田也。經云：『千里之外曰采』，謂規方千里之外，若於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制言之，中國方三千里，而面別去王城千五百里，今五百里以爲畿內，千里之外惟千里耳。采取美物，故

言曰采。周則王畿之外，面別三千里，采取美物，則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殯物，男服其貢器物，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是也。流，謂九州之外，或貢或否，流移不定。殷則面別千五百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謂之爲流。周則三千五百里之外，五千里之內爲流也。」明按：孔氏據禹貢以釋甸之義，又不據禹貢以釋采、流，何耶？其論殷周疆域，尤不足信。

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孔疏：「此言縣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也。故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從食父之故采國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孫恒得食之，有罪乃奪之。此云諸侯，下云大夫不世爵，則諸侯總據大夫以上。而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鄭注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鄭惟據三公及王子弟者，以下別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故諸侯惟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此雖夏法，殷周亦然。所以畿內諸侯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諸侯，則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畿外諸侯，嘗有大功，報其勞效，又在外事少，故得世也。」明按：孔以爲夏法，實爲臆說。卽以畿內九十三國而言，其世祿者，亦以其祖若父有功，報其勞效。而卿大夫任職輔王，故祿可世而官不可世。畿外世爵，亦以國有卿大夫任職輔君，非謂侯國少事，非賢亦可也。

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孔疏：此云爵人於朝，謂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時冊命周公，故特祭文、武。若諸侯爵人，因嘗祭之日，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者，謂亦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明按：鄭注於王制不同於周禮者，皆臆指爲夏殷之制；孔疏不知其失，亦躡其迹，可哂也。

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孔疏：「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也。……夏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

呂也。『明按：夏殷巡守之年，諸書無考。鄭氏答孫皓問云：「夏殷之時，蓋六年一巡守。」（見孔疏引鄭志）著一「蓋」字，當係臆測之辭，孔疏又從而爲之說，此墨守之過也。

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孔疏：「宜乎社者，此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也。……諸侯將出者，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明按：孫希旦集解云：「疏專言誅殺，非是。天子將出，爲巡守；則諸侯將出，爲朝會，疏專言征伐，亦非是。」孫說是也。

王制：「小學在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孔疏：「此經小學在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既是殷制，故引書傳郊之所在以明之。若周制則司馬法云：『百里郊。』天子畿內方千里，百里爲郊，則諸侯之郊皆計竟大小。」明按：孔因鄭謂「此小學、大學，殷之制」，遂引司馬法辨周異於殷。夫殷之諸侯，大半因夏之舊；周之諸侯，大半因殷之舊。其城郭郊野皆定之久矣，安見周之郊必異於殷之郊耶？且止據司馬法「百里郊」一句推之，亦不足爲據。

王制：「喪從死者，祭從生者。」孔疏：「盧植解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而鄭云『謂奠祭之牲器』，云奠，則是喪中之祭，得從生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死者子孫身無官爵，生者又無可祭享，故喪中之祭皆用死者之禮。若其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尙爾，喪後吉祭可知。」明按：孫希旦集解云：「孔氏既引盧氏之說，而又謂子孫無官爵者用死者之禮，生者有爵，則從生者之法，欲以曲伸注說。果爾，則父爲大夫，子爲士，喪制用士禮；父爲大夫，子爲庶人，喪祭反用大夫禮矣，而可乎？」由孫氏之詰問，可知孔說之非。

王制：「夫圭田無征。」孔疏：「圭，絜也，言德行絜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故鄭云『此卽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者，載師文也。」明按：孟子謂「卿以下必有圭田」，當爲王制之所本。鄭氏以孟子及王制之「圭田」，卽周禮載師之「士田」。王制之圭田無征，而周禮之士田稅什一，此二書作者之理想不同。周禮所載，未必卽爲周代所行之制；而異於周禮之王制，亦未必卽爲殷代之制也。此疏謂「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直是無中生有之辭耳。

王制：「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孔疏：「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明按：周禮言五禮十二教（見地官大司徒），與此不同，亦各言其理想耳，非有殷周之異也。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孔疏：「謂周人脩三代之禮，而兼用之以養老。春夏養老之時，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之法；若秋冬養老之時，用殷人食禮之法。以周極文，故兼用三代之法也。」明按：養必致其敬，又欲使其安且樂；故始則饗而敬之，繼乃燕而安之，食之而使有醉飽之樂。周人脩而兼用之者，是先行饗，次燕，次食，一日之中備行三事也。孔疏拘於鄭注「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之說，遂謂春夏用燕禮、饗禮，秋冬用食禮，未必然也。皇侃曰：「春夏雖以飲為主，亦有食，先行饗，次燕，次食；秋冬以食為主，亦有饗，先行食，次燕，次饗；一日之中，三事行畢。」（見孔疏引）皇氏雖知一日之中三事備行，但仍謂春夏以飲為主，秋冬以食為主，蓋猶未脫鄭注之羈絆也。

王制：「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孔疏：「此謂子孫爲國死難，而王養其父祖也。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明按：本文及鄭注皆無「子孫爲國死難」之文，不知孔氏何據。

王制：「五十而爵。」孔疏：「經文云『五十而爵』，鄭知非命爲士，而云大夫者，以王制殷法，殷則士無爵，此經云『而爵』，故知是大夫也。此謂凡常之人有賢德，故五十始爲大夫；若其有德，不必五十。則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是幼爲大夫爲兄之長殤。」明按：五十而爵，卽內則「五十命爲大夫」，始錫命也。其未命，皆士試大夫也。既試大夫，則皆用大夫之禮。喪服篇所云，是通禮也。孔確指王制爲殷法，且謂殷士無爵，魯莽武斷，未足據信。

王制：「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孔疏：「自諸侯來徙於家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之，故期不從政。」明按：當云授之田里垣墉畝澮，皆非素習，故期不從政也。如孔疏，以期不從政爲術，而私結其民，豈爲政之道哉？

王制：「大夫制器不假，制器未成，不造燕器。」孔疏：「皇氏云：『此謂有地大夫，故祭器不假。若無地大

夫，則當假之。』故禮運云：『大夫制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謂無地大夫也。』明按：天子大夫四命以上得備具，據周禮典命「四命受器」而言。王制與周禮各自爲書，未可以周禮解王制，孔引皇氏說，非也。

閒嘗論之：自晉宋而下，說禮者數十家。唐孔穎達等纂修禮記正義，以皇侃爲藍本，以熊安生補其不足，可謂卓識。惟墨守鄭注，未能匡正其失；於皇、熊諸家說之疏謬者，亦未能辭而闢之，是其所短。觀其疏王制也，有指責王制之誤而已亦誤者，有鄭注誤而曲爲之說者，有誤解鄭注而敷會其辭者，有輕信皇氏之說而誤解經義者，亦有無中生有而妄發議論者。凡此，皆足使研讀王制者迷惘眩惑，而失其眞解。余故摘舉其與王制本文鄭注之疏謬，而並論之。

韓詩外傳校勘記

賴炎元

外傳刻本，最早見於著錄者，爲宋慶曆間李用章刊本，宋洪邁容齋續筆八云：「慶曆中，將作監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外傳之有誤，唐宋已然，自後傳刻者，或有意妄改，或無意譌脫，遂使傳文繆盪，莫可研讀。洎乎有清乾隆，武進趙氏懷玉有校本，新安周氏廷案有注本，二書之出，先後一年，兩不相見，或徵引古注類書，或旁參諸子百家，所校各有異同，遂各有得失，盱眙吳氏棠合此兩本，以周本爲主，採趙氏校語，臚列於下，刻於望三益齋，世稱善焉；其後，俞氏樾讀韓詩外傳，孫氏詒讓韓詩外傳札迻，劉氏師培韓詩外傳書後，雖校其一枝一節，然於外傳多所釐正；民國趙氏善詒作韓詩外傳補正，輯前人校注，爲之考訂，取材精審，立辭辨駁，而疏畧之處，亦在所難免。今以望三益齋本爲底本，並取通津草堂本、野竹齋本、芙蓉泉書屋本，汲古閣本、程榮本及何允中本互校之，明清以來之善本，於此畧備矣。清嘉慶間，秦更年覆刻元本，臨校一過，知元本實有佳處，明以後諸刻之誤，班班可考。

韓嬰之作外傳，博采經傳諸子之言以說詩，而可考者，十之七八，今諸書具在，可資校勘；至於韓詩與毛詩異文，經典釋文所載，殆幾百數，而詩考所引，著在外傳者，凡四十有八，第以板刻流傳，後人校讀，妄疑其誤，展轉改易，並從毛詩，如告爾人民作質爾人民，如切如磋作如切如礪，子孫承承作子孫繩繩，是用不故作是用不集，以無倍無側作以無背無側，竄易蹤情，居然可見，今從釋文詩考所引以正之，自餘如蔽莢甘棠，恂直且侯，延于條枚，我居御卒荒數條，蓋其僅存者也。

顏之推有言：「校定圖書，亦何容易，自劉向楊雄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余誦其言，心誠善之，嘗見日從事於丹鉛，而翻爲本書之累者，有之；其有得宋元槧本，奉爲枕中秘笈，謂舊本必是，今本必非，專已守殘，不復辨白，則亦信古而失之固也。今校勘外傳，凡所校定，必參諸善本，稽以他書，並取古注類書